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漆勇、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吴晖先生、张文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000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0.0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兔宝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8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000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0.0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6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 至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月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丁涛 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 真:0572-8822225

邮箱:zds@dhwooden.com 邮 编:313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3",投票简称为"兔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的情况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 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三层第二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乞永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李瑞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谢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0/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0-3060722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乞永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选举李瑞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选举谢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因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2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依托控股股东中国奥园集团在上海东方美谷(国内医美、化妆、健康产业基地之一)的战略布局,有机结合丰富的医美、健卫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公司拟与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园")、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盈")分别签署《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北地块合作协议》《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南地块合作协议》,上海奥园、广州奥盈委托本公司为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持续提供专业的医美产业咨询顾问服务,合作期限为3年,上海奥园、广州奥盈每年分别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900万元,咨询服务费合计为1,800万元/年。

因交易对于方上海奥园、广州奥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申司昀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0-12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依托控股股东中国奥园集团在上海东方美谷(国内医美、化妆、健康产业基地之一)的战略布局,有机结合丰富的医美、健卫产业资源,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园")、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盈")分别签署《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北地块合作协议》《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南地块合作协议》,上海奥园、广州奥盈委托本公司为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持续提供专业的医美产业咨询顾问服务,合作期限为3年,上海奥园、广州奥盈每年分别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900万元,咨询服务费合计为1,800万元/年。

因交易对于方上海奥园、广州奥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申司昀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万理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广州金宏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7、实际控制人:郭梓文

8、失信被执行情况:上海奥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上海奥园于2019年7月18日由广州金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运营项目尚未盈利,负责上海东方美谷北地块项目运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516,657.88
净资产	12,857,570.33
项目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1,890.43
净利润	-11,507,777.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奥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919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小鹏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主要股东:广东奥园广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7、实际控制人:郭梓文

8、失信被执行情况:广州奥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广州奥盈于2019年12月10日由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将其对广州奥盈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园广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奥盈负责上海东方美谷南地块项目运营,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运营。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奥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为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项目持续提供专业的医美产业咨询顾问服务。

上海东方美谷北地块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工业综合开发区,东至人杰路、西至灵更路、南至空地、北至芝江路,土地面积31,871.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上海东方美谷南地块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工业综合开发区11A-01A号地块,土地面积30,369.2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不大于75,92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前提下,由交易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海奥园、广州奥盈每年分别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900万元,咨询服务费合计为1,800万元/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奥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奉贤区的东方美谷北地块项目,负责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广州奥盈投资有限公司对位于上海奉贤区的东方美谷南地块项目享有收益权,负责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前述北地块或南地块项目以下均简称"目标项目")。

第一条 目标项目概况

目标项目由甲方负责整体开发建设、出租、运营及管理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开发建设成本、期间费用、融资成本及利息及其他开发过程中各项税费、支出。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目标项目持续提供专业的医美产业(以下称"产业")咨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发展趋势等进行研究,并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或建议;

(2)为甲方打造产业集群提供战略发展规划、定制专业化实施方案,并协助甲方产业项目的落地;根据目标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就项目在各阶段提供策略、建议及咨询;

(3)协助甲方拉通上下游产业链,推介、拓展供应商、合作商等资源,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的供应商、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4)发挥乙方在产业领域的专家优势,为甲方提供产业管理;

(5)为甲方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产业机构对接、方案定制、辅导咨询等持续化服务;

(6)甲方就目标项目在产业拓展和落地所需的其他咨询支持。

2.2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3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当提前3个月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2.3合作期限